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佩祐

電話：03-3322101分機6301

傳真：03-3337274

電子信箱：100142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11006981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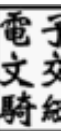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11006981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電子型錄及推廣影片，請鼓勵各義務採購機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單位予以支持，如有訂購需求，可搜尋「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ptps.sfaa.gov.tw/mall/>）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三、另該署彙編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電子型錄，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下載。
- 四、該署並拍攝秋節宣導短片(30秒)，請貴單位協助推播，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



總務處

111/08/02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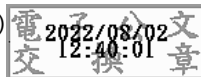
1110004711

有附件

品之政策，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9pELxY>)，請逕自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